

訴 願 人 財團法人○○會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律師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藥事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6 月 14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5363795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未申領西藥販賣業藥商許可執照，於民國（下同）105 年 4 月 7 日及 4 月 8 日於網站（網

址 XXXXX，下稱系爭網址）刊登○○與○○（衛部藥輸字第 XXXXXX、XXXXXX 號】藥物廣告，內容載以：「.....『根治 C 肝，重獲好心肝』公益捐贈 C 肝全口服新藥計畫.....台（臺）灣地區約有 55 萬名慢性 C 型肝炎患者，長期的肝臟發炎，可能會導致肝硬化，甚至肝癌，是僅次於 B 型肝炎的肝臟殺手.....沒有明顯副作用，且服用期短，高治癒率.....C 型肝炎全口服藥物（○○與○○）.....。」等文詞（下稱系爭廣告），案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（下稱食藥署）與原處分機關先後查獲，原處分機關乃於 105 年 4 月 27 日訪談訴願人受託人○○○並製作調查紀錄表後，審認訴願人未申領西藥販賣業藥商許可執照，即擅自刊登藥物廣告，違反藥事法第 65 條規定，爰依同法第 91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105 年 5 月 20 日北市衛食

藥字第 10534906400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24 萬元（違規廣告共 2 件，第 1 件處 20 萬元，每增加 1 件加罰 4 萬元，共處 24 萬元）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5 年 6 月 3 日向原處分

機關提出異議，申請復核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105 年 6 月 14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536379500 號函

復訴願人維持原處分。訴願人猶表不服，於 105 年 7 月 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查本件訴願人雖於訴願書表明係對原處分機關 105 年 5 月 20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53490640

0 號裁處書及 105 年 6 月 14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536379500 號函不服，然訴願人就上開裁處

書提出異議申請復核，經原處分機關函復維持原處分，依藥事法第 99 條規定，受罰人不服復核時，得依法提起訴願，本府依職權認定訴願人應係就原處分機關 105 年 6 月 14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536379500 號函不服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藥事法第 1 條規定：「藥事之管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依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。但管制藥品管理條例有規定者，優先適用該條例之規定。前項所稱藥事，指藥物、藥商、藥局及其有關事項。」第 2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衛生主管機關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藥物，係指藥品及醫療器材。」第 2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藥物廣告，係指利用傳播方法，宣傳醫療效能，以達招徠銷售為目的之行為。」第 65 條規定：「非藥商不得為藥物廣告。」第 9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第六十五條……規定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。」第 99 條規定：「依本法規定處罰之罰鍰，受罰人不服時，得於處罰通知送達後十五日內，以書面提出異議，申請復核。但以一次為限。科處罰鍰機關應於接到前項異議書後十五日內，將該案重行審核，認為有理由者，應變更或撤銷原處罰。受罰人不服前項復核時，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。」

改制前行政院衛生署（102 年 7 月 23 日改制為衛生福利部）89 年 3 月 10 日衛署藥字第 8901

2611 號函釋：「……說明……一、網路刊登藥物資料如內容包括產品品名、效能及公司名稱、地址、電話等資料，應予認定係藥物廣告，其於網路刊載必須依照藥事法第七章相關規定辦理……。」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藥事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行為時第 3 點規定：「本局處理違反藥事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：（節錄）」

罰鍰單位：新臺幣

項次	31
違反事件	非藥商刊播藥物廣告。
法條依據	第 65 條 第 91 條第 1 項
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	處 2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。

統一裁罰基準	1. 第1次處罰鎰 20 萬元至 100 萬元，每增加1件加罰 4 萬元……。
--------	---

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修正本府 90 年

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有關本府衛生業務委任事項，自即日起生效....

.. 公告事項：.....六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：.....

(八) 藥事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.....。」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(一) 訴願人之網路刊登內容與藥物廣告行為之構成要件並不相符，藥事法第 24 條明定藥物廣告係指利用傳播方法，宣傳醫療效能，以達招徠銷售為目的之行為，應罰之行為必須本於招徠銷售之目的，始足構成。

(二) 訴願人組織性質乃非營利之財團法人，一向從事社會公益，素有聲譽。綜觀訴願人在網路刊登全文之意旨，乃是基於公益慈善之目的，徵求曾接受「○○」治療失敗的中低收入之 C 肝患者，參與廠商所捐贈新藥之醫療計畫，在訴願人特約醫師診治下，得以回復健康。如斯廣告內容，衡諸論理及經驗法則，尚與藥事法第 24 條所定藥物廣告之構成要件不合，故無適用同法第 65 條處罰之餘地。

(三) ○○公司擬將藥品捐贈給訴願人作為慈善事業使用，固有待補辦行政手續，唯與本件是否構成違法的藥物廣告之爭議無關。

四、查訴願人未申領西藥販賣業藥商許可執照，即於網站刊登如事實欄所述之藥物廣告，有系爭網頁畫面列印、原處分機關 105 年 4 月 7 日違規廣告監測查報表及 105 年 4 月 27 日訪談

訴願人受託人○○○之調查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其違規事實堪予認定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五、至訴願人主張藥物廣告，以招徠銷售為目的始足構成，訴願人於網路刊登系爭廣告，乃基於公益慈善之目的云云。按藥事法所稱藥物廣告，係指利用傳播方法，宣傳醫療效能，以達招徠銷售為目的之行為，為藥事法第 24 條所明定；又於網路刊登藥物資料如內容包括產品品名、效能及公司名稱、地址、電話等資料，應予認定係藥物廣告，有改制前行政院衛生署 89 年 3 月 10 日衛署藥字第 89012611 號函釋可參。查系爭廣告刊登除藥物品

名、功效如事實欄所述之內容外，並刊登藥商名稱「○○有限公司（○○）」及服務專線：XXXXXX，其整體表現，可讓消費者得知藥物品名、藥物功效、藥商名稱，並得藉由

服務專線諮詢，直接吸引 C 型肝炎患者申請該藥物捐贈計畫，或間接吸引患者或其家屬或開立處方箋之醫師認識系爭廣告藥物，以為該藥商達招徠銷售之目的。另由原處分機關 105 年 4 月 27 日調查紀錄表載以：「……問：案內產品是否為貴基金會所販售之產品？產品屬性為何？答：不是本基金會所販售之產品，而是○○○公司所提供之……捐贈給 50 位中低收入戶且干擾素治療失敗的慢性 C 型肝炎病友，產品屬性為醫師處方用藥……問：案內產品廣告是否為貴基金會所刊登？責任歸屬？答：案內產品……案件 1……案件 2……均是本會所刊登……若有責任，案件 1、2 由本會負責……問：是否有領取藥商許可執照？答：本基金會並非藥商……。」等語，並經訴願人受託人○○○簽名在案。據此，訴願人既非屬藥事法所稱之藥商，卻為藥物廣告，其違規事實明確，足堪認定；自難以接受捐贈為公益慈善目的，徵求曾接受「干擾素合併雷巴威靈」治療失敗的中低收入之 C 肝患者，參與廠商所捐贈新藥之醫療計畫，而邀免其責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藥事法第 65 條規定，而依同法第 91 條第 1 項規定、函釋意旨及違反藥事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規定，處訴願人 24 萬元（違規廣告共 2 件，第 1 件處 20 萬元，每增加 1 件加罰 4 萬元，共處 24 萬元）罰鍰之處分及復核決定維持原處分，

並

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 林 淑 華（請假）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理）
委員 劉 宗 德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戴 東 麗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傅 玲 靜
委員 吳 秦 雯

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4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代理局長 林淑華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

